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陳靜儀
電話：03-8227171#306
電子信箱：chingyi@hlc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自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12005368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詳如說明二。(376550000A_1120053687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20053687_ATTACH2.pdf、376550000A_1120053687_ATTACH3.pdf、
376550000A_1120053687_ATTACH4.pdf)

主旨：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與公務人員退休資遣
撫卹法第93條及第95條修正條文，業經總統民國112年1月
11日令制定及修正公布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2年3月13日部退三字第
1125532952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銓敘部原函、旨揭條文及個人專戶制退撫法重點規定
各1份；其電子檔已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639期（另見總統
府網站：<http://www.president.gov.tw>公報系統），可
自行上網下載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
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112/03/21



1120001341